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110 年 9 月 8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
- 二、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48606 號函
- 三、 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42355300 號函

貳、目的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制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參、組織職掌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各處室主任、有關之組長、教師代表、輔導教師、職工及家長代表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委員執掌如下：

序號	職務	職位	執掌
1	主任委員	校長	1. 遵照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督導與考核本校輔導工作 2. 主持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各種輔導工作會議，協調各單位工作，並引進社會資源之支援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秉承主任委員指示，策畫與推行本校輔導工作 2. 協調校內各處室辦理或支援學生輔導工作 3. 聯繫與善用社會輔導資源投入本校輔導工作 4. 落實輔導工作成果之檢討、修正與改進
3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參與本法有關之會議及家長資源整合
4	委員	教務主任	推動學習輔導教育課程，安排專業師資
5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6	委員	總務主任	1. 規劃建立及營造友善校園空間 2. 協助輔導工作相關場地及人力支援
7	委員	輔導組長	1.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定輔導工作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輔導相關活動及知能研習
8	委員	資料組長	1. 協助規劃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 2. 掌理並彙整學生基本資料、心理測驗及生涯輔導資料
9	委員	特教組長	1. 協助規劃特殊教育相關活動 2. 提供特教生、家長及教師相關特教服務 3. 維護特教生權益，透過輔特間合作協助特教生適應班級生活

10	委員	教師會代表	1. 協助宣導落實發展性輔導工作與班級輔導活動 2. 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其他融入教學之輔導工作 3. 協助宣導各班導師確實建立學生輔導資料及落實家庭訪問工作
11	委員	七年級導師代表	1. 協助宣導落實發展性輔導工作與班級輔導活動 2. 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其他融入教學之輔導工作 3. 確實建立學生輔導資料及落實家庭訪問工作
12	委員	八年級導師代表	1. 協助宣導落實發展性輔導工作與班級輔導活動 2. 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其他融入教學之輔導工作 3. 確實建立學生輔導資料及落實家庭訪問工作
13	委員	九年級導師代表	1. 協助宣導落實發展性輔導工作與班級輔導活動 2. 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其他融入教學之輔導工作 3. 確實建立學生輔導資料及落實家庭訪問工作
14	委員	輔導教師	1. 落實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工作 2. 執行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工作，協助發展性輔導工作 3. 持續進修輔導相關知能，以增進工作能力
15	委員	職工代表	協助發展性輔導工作

肆、會議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任期以學年為單位。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三、前項之組織成員採職位常設性編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陸、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指定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柒、本設置要點提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核，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